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璿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賀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浩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則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90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費79,7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79,7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毓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